

证券代码：002829

证券简称：星网宇达

公告编号：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星网宇达	股票代码	00282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婧超		
办公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谷二街6号院1号楼		
传真	010-87838700		
电话	010-87838888		
电子信箱	IR@starneto.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是国内较早致力于无人系统开发和应用的的高新技术企业，多年来始终围绕无人系统进行布局，在深入研究无人系统核心部件的同时，大力开展无人系统整机的研发，产品已广泛用于部队训练和试验。经过多年的努力，公司已成为国内试训领域的领军企业，多次服务保障军内重大演训活动，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目前公司产品覆盖了惯性导航、光电探测、卫星通信等无人系统核心部件以及无人机、无人车、无人船等无人系统整机。

1、信息感知

(1) 惯性导航

惯性导航是利用陀螺仪和加速度计感知运动载体的角速率和加速度，从而解算运载体位置信息的自主导航定位方法，具有不依靠外部信号源而自主工作的能力。与无线电导航相比，惯性导航具有较强的抗干扰性。惯性导航与卫星导航（GNSS）组合，可形成实时、高精度和高性价比的定位导航方案。

高精度的惯性导航以军用领域为主，主要用于舰船、潜航器、飞行器、制导武器、陆地车辆、机器人、飞行汽车等方面。随着军队现代化建设的发展，高精度惯性导航在军事领域具有较好的应用前景。在民用领域，惯性技术也有广泛的应用，特别是新型惯性器件的出现，极大地降低了惯性产品的成本，使得惯性产品不仅用于军事领域，在电子交通、汽车安全、自动驾驶、自动控制、甚至一些消费领域也有广泛的应用；受益于市场需求牵引，惯性导航未来具有较大的增长空间。

在报告期内，公司研发出 MEMS、光纤等系列化产品，除在公司的无人系统整机得到应用外，也广泛应用于铁路交通、机器人、无人采煤机、飞行滑板等领域。

（2）光电探测设备

光电吊舱也称为陀螺稳定光电系统，通常由一个稳定平台和一套搭载在该平台上的探测设备组成。光电吊舱具有目标识别、视轴稳定、探测与自动跟踪、数据传输等功能，是光电侦察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无人侦察的核心装备。近年来，随着相关技术不断进步，以及无人系统市场的蓬勃发展，光电吊舱应用范围逐渐由军用领域向民用领域扩展，光电吊舱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同时随着新一代信息技术深入应用，市场对光电吊舱有了更高的要求，推动光电吊舱行业不断向智能化、小型化、集成化等方向发展。公司的光电吊舱基于公司惯性测量和动基座稳控优势，将激光、红外、相机等产品相结合，用于无人机、无人船、无人车等载体，服务于侦察、瞄准、搜救、缉私、安全、环境监测、森林防火、电力巡线、辅助导航等领域。公司目前光电吊舱主要产品包括机载光电吊舱、车载/船载光电转塔、船载光电取证，同时，公司自研通用小型大功率伺服驱动器，具有小尺寸、大功率、通用性强、接口丰富等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某型光电跟踪转塔成功应用于执法船，强光眩目拒止设备也已进入定型阶段，具备批量交付能力。与此同时，公司加大研发生产投入力度，扩充了光电探测产品的生产能力，为后续承接订单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

（3）安防雷达

雷达作为一种重要的目标探测手段，以前多用于军事领域。近年来，随着技术的发展，低成本、高性能的小型雷达逐渐成熟，并广泛用于安防领域。与其他探测手段相比，雷达具有抗干扰能力强、灵敏度高、环境适应性强、探测距离远、综合成本低等优点。不仅能对侵入目标进行定位，而且可以获取监控场内移动物体的速度、方向、距离、角度等信息。小型安防雷达可以服务于机场、港口、油井油田、电力电网、铁路交通、边防哨所等市场，为光电吊舱提供目标引导。雷达与光电吊舱结合，可实现对移动目标的探测和识别，并提供目标方位、距离等信息，在边境管控、要地防御等领域具有广泛的应用。

公司的安防雷达采用相控阵技术，具有小型化、全固态、低成本等特点，主要用于安防监控和反无人机领域，是国内安防雷达产品成熟度较高的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已推出桥梁防撞系统，相较于单一手段的桥梁防撞方法，它更注重预警、主动避险和回溯。系统采用先进的雷达、激光、红外等技术进行实时监测，对桥梁及周边水域进行全天候、全方位的扫描，并参与多座桥梁防撞项目。此外，雷盾护渔系统是开发的一款针对于智慧养殖（海洋牧场）应用的智能终端软件，通过对前端高分辨率雷达等智能传感器的探测信息进行融合分析和智能联动。雷盾护渔系统首创以事件管理为中心的业务功能，包含目标探测、联动跟踪、抓拍取证、智能预警、事件回溯等功能，前端设备接入由我司设备库认证的“玄武”系列，高分辨率安防雷达和主流先进的 PTZ 光电设备等，具有易于安装和操作便捷等特点。

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感知业务持续发展，实现营业收入 1.6 亿元。

2. 卫星通信

卫星通信以卫星作为中继站转发无线电信号，在两个或者多个地面站之间实现信息传输、交换和分发。卫星通信的特点是覆盖范围广，且通信线路稳定，在卫星上下行无线电信号覆盖范围内的任何两点之间都可进行通信，不易受陆地灾害的影响，不易受复杂地理条件的限制。公司的卫星“动中通”可满足车辆、舰船、飞机等载体在运动中实现语音、数据、图像等信息的传输，广泛用于军事指挥、消防、应急、救灾等方面，并在多个军兵种装备中定型，部分产品已实现批量交付，多次成功保障部队重大演训活动在卫星通信领域，公司始终保持着较强的市场竞争力，积极布局了各个细分领域。低轨卫星互联网方向，公司正在研制的相控阵天线产品预计在 2024 年第四季度问世。公司还完成了多款新型卫星通信产品的研发和生产，可满足同步轨道卫星的高通量应用。此外，基于传统卫通产品的数字孪生系统也将为设备的维护和管理提供全新的视角。

报告期内，公司卫星通信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9800 万元。

3. 无人系统

公司是国内较早从事无人系统产品研发及推广应用的企业。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掌握了惯性导航、卫星通信、电子对抗、指挥控制等无人系统的核心技术，具备从无人系统核心部件到无人系统整机的研发及生产能力，已成为行业领先的无人系统整机及无人系统核心部件提供商。

公司无人系统具有较强的核心竞争力，多次在竞优比测中获得优异成绩，已研发出低、中、高全谱系无人靶机，积累了包括高空大机动、超低空飞行、高速多机编队、多路抗干扰等核心技术，客户覆盖了海陆空等兵种、科研院所、试验基地等，在行业内得到了规模化应用。

近年来，随着部队实战化训练强度和频次的增加，实弹比例大幅提升，作为目标使用的无人靶机消耗量及需求量也逐年增加，无人靶机业务快速发展。公司目前已研发生产低、中、高全谱系无人靶机，飞行速度覆盖 70m/s—310m/s，使用场景覆盖陆用、海用及高原，积累了大过载、大机动、超低空掠海、多机编队、抗干扰等核心技术。产品在院所装备性能试验、装备试验鉴定、部队日常训练以及重大演练领域得到了规模化应用，全年累计飞行 1000 余架次。同时，公司也致力于构建海陆空一体化的训练体系，已与战略合作方共同完成了某型无人车的定型和无人船的开发。

报告期内，公司无人系统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5 亿元。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元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2,833,695,928.36	2,338,318,306.50	2,338,652,966.13	21.17%	1,963,984,136.20	1,963,984,136.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28,372,648.03	1,325,900,746.55	1,326,235,406.18	45.40%	1,076,905,253.13	1,076,905,253.13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770,889,304.92	1,074,382,619.33	1,074,382,619.33	-28.25%	768,071,936.74	768,071,936.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975,500.46	215,465,319.80	215,799,979.43	-74.99%	161,069,792.64	161,069,792.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858,750.39	204,661,702.69	204,996,362.32	-88.36%	147,300,168.48	147,300,168.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04,684.08	38,939,666.30	38,939,666.30	40.15%	42,703,125.05	42,703,125.05
基本每股收益	0.27	1.39	1.16	-76.72%	1.04	1.04

(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27	1.39	1.16	-76.72%	1.04	1.04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3.06%	17.99%	18.01%	-14.95%	15.20%	15.20%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单项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在交易发生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以及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23,163,230.83	126,793,310.06	442,388,776.51	78,543,987.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144,564.26	17,469,332.45	74,933,088.90	-59,571,485.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781,919.94	13,094,785.72	73,381,945.52	-81,399,900.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059,516.15	-79,712,020.16	-67,807,182.37	286,274,034.6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78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1,03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迟家升	境内自然人	23.25%	48,309,048	36,231,786	不适用	0	
李国盛	境内自然人	16.15%	33,567,365	25,175,524	质押	9,084,000	
徐焯烽	境内自然人	1.41%	2,938,082	2,902,082	不适用	0	
上海常春藤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珠海金藤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99%	2,058,591	0	不适用	0	
申银万国投资有限公司—湖北省申万瑞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91%	1,900,237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77%	1,590,071	0	不适用	0	
万佳	境内自然人	0.70%	1,460,500	0	不适用	0	
吴彩莲	境内自然人	0.61%	1,272,000	0	不适用	0	
招商基金—国新投资有限公司—招商基金—稳健绝	其他	0.54%	1,129,860	0	不适用	0	

对收益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朱韵霞	境内自然人	0.50%	1,030,62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迟家升、李国盛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万佳持有 1460500 股股份，其中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81740 股股份，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1278760 股股份。公司股东吴彩莲持有 1272000 股股份，其中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56000 股股份，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1116000 股股份。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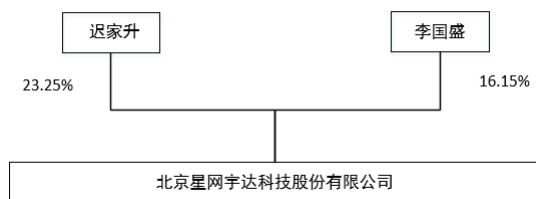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上海常春藤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珠海金藤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	0	0.00%	2,058,591	0.99%
申银万国投资有限公司—湖北省申万瑞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	0	0.00%	1,900,237	0.91%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新增	0	0.00%	1,590,071	0.77%
招商基金—国新投资有限公司—招商基金—稳健绝对收益单—资产管理计划	新增	0	0.00%	1,129,860	0.54%
朱韵霞	新增	0	0.00%	1,030,620	0.50%
孙慧明	退出	0	0.00%	0	0.00%
杨燕灵	退出	0	0.00%	0	0.00%
李峰	退出	0	0.00%	0	0.00%
陆贵新	退出	0	0.00%	380,000	0.18%
陈汉星	退出	0	0.00%	724,800	0.35%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迟家升先生和实际控制人李国盛先生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的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迟家升先生和实际控制人李国盛先生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期限已届满，为保证对公司的合法有效控制，保障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确保正确经营决策，迟家升先生和李国盛先生于 2023 年 1 月 6 日续签了《一致行动协议》。根据协议约定，李国盛先生作为迟家升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承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在公司日常经营及其他重大决策方面，以及在行使股东权利，尤其是在董事会、股东大会上行使提案权、表决权时保持一致。双方均同意，在作为公司股东期间，不与其他股东签署任何一致行动协议或作出类似安排，也不会作出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其他行为。一致行动协议的有效期限为 36 个月，自 2023 年 1 月 6 日起至 2026 年 1 月 5 日止。

(二)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事项

1、2023 年 3 月 9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出具了《关于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认购资金实收情况的验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90045 号），截至 2023 年 3 月 8 日 16:00，中信证券共收到发行对象汇入中信证券为星网宇达本次非公开发行开立的专门缴款账户认购资金总额为 599,999,971.68 元。

2、2023 年 3 月 9 日，中信证券将扣除保荐、承销费（含增值税）后的上述认购款项的剩余款项划转至公司指定账户中。根据立信会计师 2023 年 3 月 10 日出具的《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90044 号），经审验，截至 2023 年 3 月 9 日止，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5,835,312 股，每股发行价格 37.8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99,999,971.68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3,416,301.47 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86,583,670.21 元，其中计入股本金额为人民币 15,835,312.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为人民币 570,748,358.21 元。所有增加出资均以人民币现金形式投入。本次发行不涉及购买资产或者以资产支付，认购款项全部以现金支付。

3、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23 年 4 月 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由 156,311,000 股增加至 172,146,312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56,311,000.00 元增加至 172,146,312.00 元，公司对于《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并报公司登记机关进行了变更登记，已经于 2023 年 7 月 6 日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4、2023 年 3 月 1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主要用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其中，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含本数），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本数），授权期限自董事会、监事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在不影响公司资金安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况下，公司将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并授权公司财务总监根据资金投资计划及使用情况调整协定存款的余额，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详见公司 2023 年 3 月 18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5、2023 年 3 月 1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城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用于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士负责办理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订等具体事宜。详见公司 2023 年 3 月 21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6、2023 年 7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 1,052.60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90699 号）。上述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主要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7 月 15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7、2023 年 8 月 18 日，公司公布了《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2023 年半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公司 2023 年 8 月 18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8、2023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到期或募投项目需要时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详见公司 2023 年 9 月 13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事项

1、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于以下制度进行了修订并公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和《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

2、2023 年 8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于以下制度进行了修订并公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和《子公司管理制度》。

3、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于以下制度进行了修订并公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其中，《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还提交至 202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事项

2023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方案已获 2023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内容如下：2022 年度以财务报表报出日公司总股本 172,146,312.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6 元（含税）；以资本

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2 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如果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及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总金额不变的原则进行调整。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23 年 7 月 4 日实施完毕。